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附註2)

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或H股

之註冊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房，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稅前)。		
5.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1) 重選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費大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桂壽平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彭曉雷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靳文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委任陸正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1) 批准委任胡賢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 批准委任王慶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批准委任董毅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4) 批准委任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0.	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請刪除不適用者。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 僅供識別